

【论 文】

美国对少数群体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王凡妹

【摘要】本文通过介绍美国对小型企业、弱势工商企业以及专门针对少数群体企业（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同时结合联邦高法的两大案件，探讨了美国在扶持 MBE 企业方面的做法。文章指出，美国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发生过数次变迁，也充满了灵活性与复杂性。这些措施在协助企业获得政府合同份额的同时，也造成了企业过度依赖政府的现象，甚至破坏了族群团系。因此，我国政府在制定与落实少数民族企业的扶持性政策的过程中，（1）不宜将少数民族身份作为入选扶持性项目的唯一甄选标准；（2）不宜以设立硬性指标或预留比例的方式来落实政策；（3）不宜通过降低门槛的方式来落实政策；（4）需要多项措施并举，从根本上提升少数民族企业竞争力。

【关键词】美国少数群体企业；扶持性措施；少数民族企业

建国初期，我国政府推出一系列“民族经济优惠照顾政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以在财税优惠、民族贸易或扶贫开发方面获得扶持（温军，1998）。1993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台《城市民族工作条例¹》，要求各城市从信贷或税务方面优待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或经营少数民族用品的企业。不少省市民族工作条例还指出，需要优先性对待“少数民族企业”。近年来，关于如何扶持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企业的研究日益增多。除从财税、信贷、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等角度进行研究外，已有研究者开始关注政府采购政策。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²》出台，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简称《第九条》）。”在政府机构和学术界看来，《第九条》意味着政府采购机会向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企业倾斜（殷亚红，2013；王洁，2011a；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2011），进而能直接提升企业竞争力（殷亚红，2013；王洁，2011b）。研究者们（漆思剑，2011；徐进亮等，2012）指出，政府采购中优待少数民族企业的做法并非我国原创，美国早就有针对“少数群体³工商企业（Minority Business Enterprise,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对这些措施的了解有助于我们落实《第九条》。

目前，国内在美国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方面的研究存在三点不足：（1）将扶持 MBE 企业的措施与扶持中小型企业或弱势工商企业的措施混在一起讨论；（2）介绍美国政策时有失全面，鲜有提及政策的变迁性、灵活性与复杂性者；（3）缺乏对美国政策实施效果的分析。有鉴于此，笔者希冀通过全面剖析美国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及其实施效果，深入探讨其对我国继续完善与落实优待少数民族企业之政策的借鉴意义。

一、美国对少数群体企业的扶持性措施

美国官方机构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既包含在政府对小型企业和弱势工商企业的扶持性政策中，也涉及一些专门针对此类企业推出的法律条文和项目。

¹ 取自<http://www.seac.gov.cn/gjmw/zcfg/2004-07-23/1168742761849065.htm>。

² 取自<http://www.people.com.cn/GB/jinji/20020629/764316.html>。

³ 我国政界和学界习惯使用“少数民族”这一称呼，美国则使用“少数群体（minority）”来指代少数种族或族群。



（一）小型企业的扶持性措施¹

美国政府是世界上最大的货品和服务采购者，每年在政府合同方面大约花费 5,000 亿美元。自 20 世纪 50 年代伊始，各级政府逐步完善了以“预留项目 (set-asides)”形式优待小型企业的扶持性措施。

1953 年，国会通过《小企业法案》，设立小型企业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 “尽可能地协助、咨询、扶助和保护小企业所关注之利益，” 以确保“政府在供应品和服务的整体采购和合同中，授予小企业以公正的比例”。法案指出，SBA 需要与美国政府和拥有采购权的任一部门、机构或官员签订合同，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将这类合同分包给小企业(第 8 (a) 节)²。SBA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逐渐聚焦到 MBE 企业 (Levinson, 1980: 65)。1978 年，第 8 (a) 节被修订为，分包合同要授予“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小型企业”，即，那些由“一个或多个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拥有至少 51% 的份额或股份、并掌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企业。法律规定，“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是指那些因成员身份而遭致种族或族群偏见或文化偏见者，这种偏见与个体才能无关。”这类个体被“假定”包括“美国黑人、西班牙语裔美国人、美国土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³。

目前，《联邦采购规则》规定，小企业（包括 8 (a) 企业发展项目⁴企业）有机会赢得预留比例的政府采购合同⁵。为确保小企业获得“公正的”政府合同份额，SBA 特设年度小企业采购数字型目标，并以法律为保障。目标由联邦总目标与各部门分目标组成：（1）《公法 105~135》将小企业承揽的主合同金额总目标值定为 23%⁶，《公法 100~656》将小型弱势企业承揽的主合同和分包合同金额总目标值定为 5%⁷；（2）分目标值因部门而异，由 SBA 于各部门充分协商后确定，所有分目标值加在一起至少要达到总目标值。为监控目标完成情况，每一财年末，SBA 都会计算各部门主合同和分包合同的目标完成情况，并将评估结果分等。未能达到既定目标的部门未必受到惩罚，但需向 SBA 提交一份“公正性和纠正行为计划”。

（二）弱势工商企业的扶持性措施

美国联邦、州或地方机构也推出了针对弱势工商企业 (Disadvantaged Business Enterprise, DBE 企业) 的扶持性项目，其中运输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的 DBE 项目持续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大。项目缘起于 1976 年的《铁路复兴和规则改革法案 (4R 法案)》，其中规定，在该法案“全部或部分资助的任一项目、计划或行动中，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族裔背景或性别而被拒绝参与、获益或遭受歧视，” DOT 应“鼓励、推动和协助” MBE 企业“设法获得与国家铁路之维修、修复、重建、改进与再造有关的合同、分包合同和项目”，并在必要时“缔结合约、合作意向或其他业务”⁸。1977 年⁹，DOT《联邦条例》落实了 1976 年法案；第 265

¹ 本部分内容除特别注明外，均取自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网站<https://www.sba.gov/>。

² *Public Law 163, Chapter 282, July 30*, 取自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67/pdf/STATUTE-67-Pg229-2.pdf>。

³ *Public Law 95-507, 95th Congress, October 24*, 取自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92/pdf/STATUTE-92-Pg1757.pdf>。

⁴ 该项目为 SBA 重点扶持，参与者能够获得高达 400 万美元的货品和服务以及 650 万美元加工业务的专有合同。通常说来，为“假定群体”成员（美国黑人、西班牙语裔美国人、美国土著、亚太美国人、次大陆亚裔美国人）所拥有并掌控的企业获准进入项目的可能性较大。

⁵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 取自 <http://www.acquisition.gov/FAR/>。

⁶ *Public Law 105-135, December 2*, 取自 https://www.sba.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small_business.pdf。

⁷ *Public Law 100-656, November 15*, 取自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102/pdf/STATUTE-102-Pg3853.pdf>。

⁸ *90 Stat. 31, Public Law 94-210*, HeinOnline Database.

⁹ DOT《联邦条例》编码为 49CFR，本部分之内容均取自 HeinOnline Database。



节指出，4R 法案的资金接受者需制定带有种族意识的“肯定性行动计划”¹，并设立“具体的目标值与时间表”，确保 MBE 企业获得充分参与项目的机会。1980 年，DOT 条例加入标题为“DOT 项目中少数群体工商企业的参与”的第 23 节，确定下支持 MBE 企业“最大可能地”参与该部所资助之项目的具体方式，同时规定，如果有 3 家及以上满足承包要求的 MBE 企业竞争，那么在不违背州或地方法律的情形下，资金接受者可以这类企业预留一定的合同份额。1999 年，DOT 条例由强调保护 MBE 企业转变为保护 DBE 企业，原第 23 节被标题为“弱势工商企业参与机场特许”的新 23 节和“弱势工商企业参与 DOT 财政资助之项目”的第 26 节所替代。2009 年，第 265 节被取消，“肯定性行动计划”退出了 DOT 条例，但带有种族意识的倾斜性政策并未消失，而是继续有条件地存在于第 23 节和第 26 节中。

DOT 条例第 26 节旨在确保：在 DOT 资助的高速公路等项目的合同授予与管理过程中，不存在歧视现象；为 DBE 企业搭建公平竞争的平台；确保 DBE 项目精细裁剪；移除 DBE 企业参与此类项目的障碍；推动资金接受者在各类联邦资助的合同与采购项目中使用 DBE 企业等。与 SBA 的 8 (a) 项目之规定相似，DBE 企业指那些至少 51% 的份额或股份由一个或以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个体”所拥有并掌控的盈利机构，这些个体“假定”包括美国黑人等少数群体成员，也未排斥可能被纳入受益范畴的其他群体成员。该节规定，至少 10% 的资金需要投向 DBE 企业，但这一数字型目标 (1) 不具备强制性，它是全美理想值，供 DOT 用于评估和监控 DBE 企业参与合同情况，DOT 从未授权或要求资金接受者将总目标或承包目标定位在该水平 (第 26.41 节)；(2) DBE 企业参与度的目标值必须建立在“相对可用性”——“准备、愿意和有能力承包的 DBE 企业相对于所有准备、愿意和有能力参与 DOT 资助之合同的企业的可用性”——基础上，目标值应反映出 DBE 企业在不存在歧视的情形下的参与水平 (第 26.45 节)；(3) 资金接受者不得以配额方式来实现目标，并且，只有在有限和极端的情形下——其他措施无法解决歧视性实践——才能使用预留性措施 (第 26.43 节)；(4) 资金接受者未能达成目标并不意味着面临惩罚或被视为不遵从，只要其能够展示出“诚挚性努力”——在每一财年末，详细地分析未能履行承诺之原因，并向有关部门说明其在下一财年如何努力达成目标——就能够免遭惩罚 (第 26.47 节)。

总之，SBA 的扶持性措施与 DBE 项目相似，旨在使小型企业或 DBE 企业获得承揽政府项目的机会，这些措施并非只是针对 MBE 企业，但却能使这类企业中标的几率大大增加。

(三)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

1969~1971 年，Nixon 总统连续颁布第 11458 号、11518 号和 11265 号总统行政命令，掀起了联邦政府扶持 MBE 企业发展的高潮 (Levinson, 1980: 65)。1980 年，联邦最高法院裁定 H. Earl Fullilove 等诉美国商务部部长 Philip M. Klutznick 等案 (简称“Fullilove 案”)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80)。作为“肯定性行动”在政府承包领域内的经典案例，此案引起了人们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的高度关注。

1977 年，参众两院通过《公共工程雇用法案》，授权商务部部长将联邦政府追加的 40 亿美元拨款分配给各州和地方实体，以备当地公共工程项目使用。该法案第 103 (f) 节第 (2) 款“MBE 企业条款”规定：任何当地的公共工程项目申请者必须向商务部部长保证，其所得之每笔联邦拨款的至少 10% 将用于购买 MBE 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设备，否则不能获得拨款²。1980 年 11 月 30 日，该条款的合宪性遭遇挑战；Fullilove 等数名建筑承包商和分包商向纽约州南区地区法庭提起诉讼，声称该条款违背了《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与《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

¹ 有关“肯定性行动”的讨论请参见王凡妹，2010。

² *Public Works Employment Act of 1977*, *Public Law 95-28*, *95th Congress*,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91/pdf/STATUTE-91-Pg116.pdf>.



条款”的平等保护内容¹。案件最终上诉到联邦高法，该条款被判合宪。法庭意见书表明，该条款之所以能够通过司法审查，是因为如下原因：（1）国会和联邦政府曾数度使用反歧视立法和各种行政手段，试图消除联邦资助项目领域内存在的种族失衡现象，但收效甚微²。（2）该条款并未强制联邦资金仅仅基于种族或族群因素、按照不灵活的百分比予以分配，而是加入了豁免权规定³，以确保 MBE 企业报出合理价位，避免其“夸大弱势地位或歧视所造成的影响”。（3）10% 预留比例具有合理性，是在国会的自由裁量权范畴之内。上诉法庭中展示的数据表明，与全美少数群体成员占比（17%）相比，少数群体承包商的比例（4%）过低，10% 这一比例，不过是这两个占比的中间点而已。（4）该条款并未过多伤害非 MBE 企业。国会在制定条款时已然知道，少数群体承包商只拥有 1% 的联邦合同，故预计在公共工程项目将要获得的 40 亿美元拨款中，只有约 4,000 万美元会到少数群体承包商手中。据上诉法院计算，1977 年法案预留给全美 4% 的少数群体承包商的金额为总拨款的 10%，仅相当于美国建筑工程年度花费资金的 0.25%，不会影响余下 96% 的承包商竞争 99.75% 的建筑资金。（5）该条款带有临时性特征，随着公共工程雇用法案项目的结束而终止。如果国会想要延展或重新实施该条款，那么就on 必须重新检验此项措施的必要性（ibid）。

Fullilove 案的终裁为预留性措施的合宪性提供了司法依据，但数年后，另一项看上去颇为相似的预留计划却未能通过联邦高法的严格司法审查。

1983 年 4 月 11 日，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市市议会通过一项 5 年期 MBE 企业利用计划。计划要求，除 MBE 企业总承包商外，所有签订市政建筑合同的总承包商，均需将不少于 30% 的合同金额分包给 MBE 企业，美国任何地区的 MBE 企业均可利用这一预留商机。计划还规定，总承包商可以申请“部分或全部豁免”，但必须证明，其竭尽全力后仍无法找到“足够的、相关的、合格的” MBE 企业、或是这类企业不愿意参与承包项目。该计划在 1989 年的里士满市诉 J.A. 克罗森公司（J. A. Croson Company）案（简称“Croson 案”）中被判不合宪，无法通过“平等保护条款”下的“严格审查（strict scrutiny）”⁴（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89）。

大法官 O'Connor 在法庭意见书中强调：（1）州和地方政府如想采取带有种族优待性质的措施，必须证实“在准备采取措施的领域内，过去和现在对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歧视，以及该歧视对少数群体成员造成的损害或不利影响”。（2）“其他种族中立性措施不能奏效，必须采取注重种族的措施”。（3）计划必须有明确期限（邱小平，2005：398~399）；（4）计划必须精细裁剪。在本案中，预留规定将少数群体成员在某一特别贸易领域中的占比与其在当地人口中的占比紧密相连，这是基于申请者的肤色来决定一切。另，豁免体系仅仅聚焦于 MBE 企业的可用性，而从未考虑过其是否遭受过城市或主承包商的歧视。这些做法的唯一获益，似乎就是管理的便捷性。O'Connor 指出，将里士满市的少数群体人口占比与少数群体承包商获得该市承包合同的占比相比较，不能有力地证明存在着可识别的歧视，进而证实预留比例的合理性；里士满市需要知道，市场上究竟有多少 MBE 企业有资格承揽合同，即，在评判是否存在歧视时，需考虑 MBE 企业的合格性问题。（5）计划过度包容。在本案中，来自美国任何地区的成功的 MBE 企业，均能因种族或族群身份而享有超越其他公民的绝对优先性对待，这造成两大问题：一是群体间的差异问题，即，并无证据表明，西班牙语裔等少数群体成员在该市建筑行业中遭受过歧视，故基于补偿性动机的预留计划只适用于黑人；二是群体的内部差异问题，即，为了使得差异性对待公正化，

¹ 有关平等保护的内容，请见王凡妹，2010。

² 众议院一项报告显示，第 8（a）节规定在政府建筑承包领域内收效甚微。

³ 经济发展管理部指出，受款者或承包商可以在投标前或投标中酌情申请“整体豁免或部分豁免”，但需要确定：（1）该 MBE 企业的报价不合常理，这需要根据“分包商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的本质、合同所在之地理位置、分包商所处之地理位置、有关市场区域内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以及市场区域内总的商业条件”而定；（2）承包商已联系了其他 MBE 企业，但除接受“不合理的高价”之外，别无选择。

⁴ 本案详情请见王凡妹，2010。



需要识别优势阶级和劣势阶级的特点，但里士满市议会并未仔细辨别指令所支持和不支持的两组承包商的特征，只是凭借刻板印象进行分析，有悖于平等保护条款。

Croson 案裁定之后，各州和地方政府推出的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扶持性项目被迫加以修订，以便通过司法的严格审查 (Rice, 1992)。与此同时，学界也出现了一系列“Croson 案”研究，分析政府的采购方式与 MBE 企业将要面临的障碍 (Bates & Williams, 1996: 294)，被称作“后 Croson 时代”研究 (Westerhaus, 1991: 170)。1995 年，“阿达兰德建筑公司诉皮纳”案裁定，“不管是联邦还是州和地方政府，凡是根据种族所做的区别分类，一律适用‘严格审查’标准”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95)。此后，无论是联邦还是地方，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扶持性项目只有在促进迫切需要关注的利益，并经过精细裁剪的情况下，才可能合宪。

(四) 严格司法审查标准对扶持性措施的影响

Croson 案之后，为了使扶持性项目通过司法的“严格审查标准”，各州和地方政府纷纷进行“差异性研究 (Disparity Study)”。截至 1991 年，Croson 案之裁定影响了 564~1394 项预留项目，“差异化研究”已经或正在全美 60 个司法管辖领域内实施 (Rice, 1992: 482)。各州和地方政府逐步达成共识，认为“差异性研究”需要包括：历史的歧视状况分析、当前的歧视状况分析、雇用和收入分析、可用性分析 (Availability Analysis)、利用状况分析 (Utilization Analysis)、可选种族中立性措施分析、市场歧视状况分析、种族人口增长状况分析、以及当地 MBE 企业同全美 MBE 企业与当地非 MBE 企业的比较增长状况分析 (ibid)。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利用状况分析”与“可用性分析” (Rice, 1992)。公立机构必须证实，获得优先性待遇的 MBE 企业 (群) 遭受过歧视，而且依旧受到这一歧视效果的影响，致使种族或族群中立性措施无法发挥效力。地方政府必须展示，在当地可用的少数群体承包商占比与少数群体承包商实际获得的承包合同金额占比之间存在着严重失衡，并且，这一差异性在统计学上具有重要意义。另外，为了确保“全面性”与“可信度”，研究还需说明当地少数群体的“财富状况、健康状况与总体机会状况”，并“从正反两方面公正地方分析这些状况” (Halligan, 1991: 254)。Rice (1992: 483) 指出，“差异化研究”需要由法学专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共同来完成。可以说，在后 Croson 时代，预留项目的公正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个“实证性的、定量的问题” (Halligan, 1991: 262)。

为了证实扶持性项目 (尤其是预留性措施) 的合宪性，州或地方政府会将“差异性研究”工作交给专业研究团队，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评估这类项目的必要性。我们看一份敏锐独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敏锐研究”) 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向内华达州 DOT 提交的《内华达运输部 (Nevad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DOT) 差异性研究最终报告》 (Keen Independent Research LLC, 2013)，旨在帮助 NDOT 确定，其如何有效地实施联邦 DOT 资助的 DBE 项目。

在“差异化研究”之前，敏锐研究团队¹分析了内华达市场上是否存在少数群体成员与 MBE 企业在建筑和工程行业中受阻的现象。团队分析了全美人口普查、美国社区调查、以及《家庭抵押品披露法案》的内华达州数据，发现在该州的建筑和工程行业中，少数群体和/或 MBE 企业在入职和升迁、企业所有权、获得资本和企业成功方面存在着差异性。团队的定性研究还发现，该州存在着歧视 MBE 企业的行为，而经济下滑也会更深地负面影响 MBE 企业。

在这份长达 660 页的报告中，有三章专门讨论“差异性分析”，即，通过比较 MBE 企业所获之 NDOT 承包金额的百分比 (“利用率”) 与那些跟 NDOT 承包合同的具体类型、规模等相匹配的可用 MBE 企业所预计获得的承包金额的百分比 (“可用性”)，以期了解到，是否任一可承担 NDOT 工作的 MBE 企业群未获充分利用。

“可用性分析”聚焦在那些从业于与 NDOT 运输业之建筑和工程合同有关的子行业中的内华达地区企业。研究团队先识别出需要纳入分析中的子行业，然后联系其中的工商企业——逐一

¹ 研究由敏锐研究牵头的 6 家公司共同承担。



与数千家企业所有者或管理者在线交流或电话访谈，询问他们对 NDOT 和当地公立机构（Local Public Agency, LPA）¹ 承包主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合作兴趣、承包角色和工作地理位置——搜集有关信息，识别出那些有可能承包的工商企业。这些企业必须（1）是私有企业；（2）承担过与 NDOT 运输承包项目相关的工作；（3）在过去 5 年内投标过或履行过州内与运输相关的合同；（4）符合为 NDOT 或 LPA 工作的标准，并对这种工作感兴趣。之后，研究团队建立了“潜在可用于 NDOT 运输承包工作的工商企业信息数据库”，包括 671 家工商企业，其中 81 家 MBE 企业（非裔 13 家，亚太裔 8 家，次大陆亚裔 3 家，西语裔 51 家，原住民 6 家）。

建立数据库后，研究组分析了 1,896 份 NDOT 和 LPA 的运输主承包合同与分包合同，根据这些合同的承包工作类型、承包工作位置、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规模与承包日期等要求，识别出数据库中满足这些条件的可用企业与 MBE 企业，最后计算出“可用率”。具体操作步骤为：第一步，计算出每份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的可用率。如，针对一份 NDOT 于 2010 年授予的金额约 2.2 万美元、执行地在内华达 2 区的电力分包合同，为了决定当地 MBE 企业的可用性，研究组从数据库中识别出满足如下条件的企业：（1）2010 年开业；（2）从事有关道路项目的电力工作；（3）在过去 5 年内曾经在该州投标过或履行过分包合同；（4）在过去 5 年内投标过或从事过类似规模的工作；（5）能够承担该州西北部的工作。结果发现，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有 55 家，其中 19 家是 MBE 企业或女性拥有的企业（WBE），故 MBE/WBE 的可用率为 35%（19/55=35%）。第二步，重复以上步骤，计算出所有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的可用率。第三步，MBE 整体可用率=Σ（每份合同的可用率*该合同金额）/所有合同金额²。最终，团队计算出的当地 MBE 企业可用率为 6.2%（非裔 0.3%，亚太裔 0.0%，次大陆亚裔 0.7%，西语裔 2.4%，原住民 2.8%）。

在“利用率分析”中，研究团队检查了 2007~2012 年间³ MBE 企业承包 NDOT 运输合同与 LPA 辖下之合同的状况，计算出 MBE 企业的利用率（2.3%）——这些年间 MBE 企业获得的承包合同金额（51,101,000 美元）与所有企业获得的承包金额（2,196,965,000 美元）之比。类似地，各群体 MBE 企业的利用率分别为：非裔 0.1%，亚太裔 0.0%，次大陆亚裔 0.0%，西语裔 2.2%，原住民 0.0%。

敏锐研究团队还计算了“利用率”与“可用性”之间是否存在统计意义上的差距，并“差异性指数（Disparity Index）”来分析差异性：差异性指数=（实际利用率%/可用率%）*100。MBE 企业群的实际利用率为 2.4%，可用率为 6.2%，因此差异性指数约为 37.3；类似地，各群体 MBE 企业的差异性指数分别为：非洲裔 25.9，亚太裔 6.8，次大陆亚裔 0.0，西语裔 93.7，原住民 1.0。总体说来，非洲裔、亚太裔、次大陆亚裔和原住民企业总共获得的 NDOT 和 LPA 项目的合同份额仅为 0.1%，这一利用水平远低于当地 MBE 可用性（3.8%）。相比之下，西语裔企业的差异性指数较大，差异性较小，但针对 2010~2012 年利用率情况的分析表明，西语裔企业在这些年间的差异性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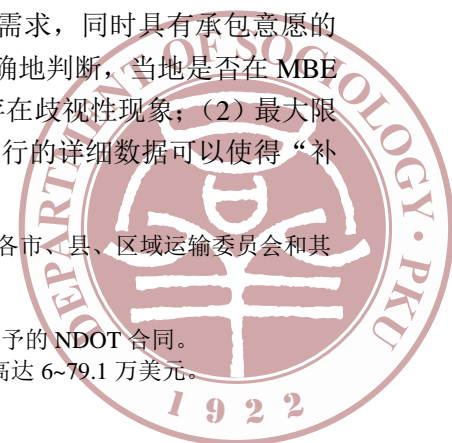
在内华达州的案例中，评估过程之复杂，持续时间之长（整个评估耗时一年），意味着巨大的工作量与政府管理成本⁴，但效果显而易见。如，在案例中，并非所有的 MBE 企业都能够被归为可用企业之列，只有满足行业条件、承包规模、承包地点等众多需求，同时具有承包意愿的 MBE 企业，才能够被统计进来。这样的做法可以：（1）使得政府准确地判断，当地是否在 MBE 企业的实际利用状况与可用状况方面存在巨大差距，进而判断是否存在歧视性现象；（2）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 MBE 企业的伤害，避免造成反向歧视；（3）分族群进行的详细数据可以使得“补

¹ 通过 NDOT 的 LPA 项目，联邦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州运输项目资金得以进入到各市、县、区域运输委员会和其他地方机构。

² 笔者注：这是根据金额的大小分配不同的权重。

³ 敏锐研究团队检查的 NDOT 合同，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授予的 NDOT 合同。

⁴ Rice（1992：483）曾指出，当时各州或地方政府在“差异性研究”方面的花费高达 6~79.1 万美元。



偿性措施”聚焦到最需要帮助的群体，而不是所有的群体——如，相比西语裔企业而言，黑人、亚太裔、次大陆亚裔与原住民企业的低利用率现象更严重。可见，这种做法虽会减少管理的便捷性，但可以避免优待性措施带来的大量负面问题，从长远看来，利要远远大于弊。

二、扶持性措施的实施效果

有关 MBE 企业承揽政府合同方面的研究资料不多，主要源自政府数据。如 1995 年，Stephanopoulos 和 Edley 指出，1982~1991 年，所有联邦采购合同中超过 2.5 万美元的合同增长了 24%，而由 MBE 企业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增长率却高达 125%。报告还指出，截至 1993 年，在“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实施状态下，MBE 企业在全美各机构签署的主承包合同金额中所占份额达到 6.4%，几乎等于 MBE 企业在所有工商企业中的占比(Stephanopoulos & Edley, 1995: Section 9)。Timothy Bates 的研究表明，优待性项目作为一个有价值的经济发展工具，的确能够帮助 MBE 企业的发展、或是能够推动这些企业将所承揽的合同转包给非 MBE 企业，进而盈利。如，1973 年，虽然亚特兰大人口中大多为黑人，但是黑人企业在当地的采购贸易中的份额仅有千分之一，而当该市推进 MBE 企业的项目运行一年之后，该份额涨到 19.9%，到 1988 年，继续涨到 38.5%（转引自 Holzer & Neumark, 2000: 513）。另外，预留项目直接有益于 MBE 企业获得合同份额。1996 年，Myers 与 Chan 研究显示，1984 年（新泽西州的 MBE 企业预留项目启动前一年），在该州公共采购和建筑领域 11 亿美元的主承包合同中，MBE 企业只占 0.5% 份额；到 1988 年（在此项目的运行高峰期），在该州 29 亿美元的主承包合同中，MBE 企业份额达到 3.2%；预留规定取消之后，MBE 企业的份额迅速下降，1989 年（未取消预留规定之前）和 1990 年（预留规定撤销之后），采购和资产财政部授予 MBE 企业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1190 万和 510 万（Myers & Chan, 1996）。可见，在帮助 MBE 企业获得政府合同方面，优待性措施的确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对扶持性措施的实施效果的评估，还可以从长远角度来考虑。美国学者对 MBE 企业的追踪研究发现：（1）企业过度依赖政府项目会造成其市场生存能力的下降。1996 年，Bates 与 Williams 追踪了 4,412 家曾于 1987 年向州或地方政府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MBE 企业于 1987~1991 年间的发展状况，结果发现，那些重度依赖政府这一客户的 MBE 企业更易被商业圈淘汰（Bates & William, 1996）。缘何这类 MBE 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较差呢？1995 年一项研究发现，优惠性政策催生了大批小型的、筹建时间很短的 MBE 企业，它们非但缺乏完成政府大型采购合同的能力，还出现了违背 MBE 证书规定、违背采购项目规定等严重问题，而那些不过度依赖政府合同的 MBE 企业获益于与政府客户的关系（Bates & Darrell, 1995）。（2）企业过度依赖政府项目，还会给政府造成沉重负担。如，加州“209 提案¹”通过之后，在州高速公路建筑承包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州资助的承包合同价格要比联邦资助的项目承包价格低 5.6%。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提案使得州资助的承包合同中的小型企业参与目标下降了 9%²，这类企业多位于少数群体聚居地区，报价较高。据估算，加州取消“肯定性行动计划”之后，1998 和 1999 年，州资助的承包合同的成本约减少了 6400 万美元（Marion, 2009）。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还负面影响了美国社会的族群关系：（1）政策措施造成潜在的受惠者群体数目的非正常增长。LaNoue（1993: 428）曾指出，之所以在 1970~1990 年间，“肯定性行动”的潜在受惠者数目的增长速度显著超过非受惠者，部分是因为不少人在选择族群身份时，刻意将自己认同为潜在的受惠者群体成员，以便享受具有优待性质的政策。这一观点得到了证实。1990 年 12 月 27 日，《洛杉矶时报》报道了一则新闻：俄克拉荷马

¹ 有关“209 提案”的详情请见王凡妹，2010。

² “209 提案”通过之后，在政府承包领域内，停止带有优待性质的措施之规定仅限于那些资金源自州政府的项目，而倘若项目资金源自联邦政府，则不在此限。



州塔尔萨地区的 McGrath 建筑公司获得了洛杉矶高速运输系统 1900 万美元的分包合同；该公司之所以被认定为 MBE 企业，是因为其总裁、蓝眼睛白皮肤的 Jon Michael McGrath 拥有 1/64 的美国印第安血统（切罗基族）。由于 McGrath 拥有的印第安血统过少，加上 McGrath 公司被认定为 MBE 企业的过程比较可疑，这一事件引起了洛杉矶地区的工会、甚至该公司的长期合作者、主承包商 Herzog 公司的强烈反对。据报道，在洛杉矶建筑行业的高速运输体系内，类似 McGrath 公司这种族群身份可疑的企业已获得了数以千万计的分包合同。批评者们认为，这意味着联邦政府将 MBE 纳入保护范围的原初目的遭致破坏（Hurst & Taylor, 1990）。可见，这种凭借族群身份而施与优惠的措施会给一些人留下可乘空间，而受惠者群体的非正常扩大，非但不利于那些本应获益的群体（如黑人群体）（LaNoue, 1993: 423~433），也会引致无法获得优惠的群体成员的强烈反感，不利于良性的族群关系。（2）政策措施会导致各群体之间的非正常竞争。为了被纳入政策保护范围，潜在的受益者群体可能会强调所遭受的偏见与歧视。如，SBA 负责每年部分联邦采购合同以预留项目的形式给 MBE 企业。1978 年，国会决定将亚裔群体排斥在潜在的项目受益者范畴之外，遭致后者反对。经过激烈的政治辩论，SBA 最终决定，仍旧将大规模的东南亚亚裔族群纳入优待范畴，结果这一决定引发了更大的风波：为了争取优惠性待遇，不少群体与其政治支持者结成同盟，到处搜集资料，力图证实自身遭受过歧视并且处于弱势地位，致使 1979~1988 年间，SBA 曾 8 次修订受惠者范畴，最终将印度人（1982 年）、斯里兰卡人（1988 年）、印度尼西亚与汤加人纳入进来（LaNoue, 1993: 432）。可以想见，这些群体挖掘甚或夸大其历史苦难的过程，无疑会破坏该群体与外群体——包括参与竞争的其他群体与非受惠群体——之间的和睦相处。

三、美国扶持性措施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美国优待性措施的理论基础包括“补偿性公正”（少数群体因过去遭致的歧视而应该获得补偿）与“社会福祉公正性”（减少贫困与不平等有利于全社会公众福祉的推进）（Nickel, 1975: 537 & 541~542）。我国之所以实施民族倾斜性政策，是从“社会福祉公正性”角度考虑，是为了“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在操作层面上，我国政府会考虑“管理的便捷性”，这与美国政府的做法相似；如，在美国扶持性措施中，诸如时间表、百分比、数字型目标值这类指标，本是为了消除以过程为基础的歧视，但却以结果为导向（Tierney, 1997: 172）。另外，面对司法机构的严格审查，美国各项扶持性措施必须经过精细裁剪，故在实施过程中具有灵活性与复杂性。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关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企业方面扶持性政策的探讨，开始关注到《第九条》的落地问题。下面，笔者将从四个方面，以国内研究者们关注最多的预留性优待措施为例，探讨美国实施多年的扶持性措施给我们带来的借鉴意义。

其一，能否将少数民族身份作为入选扶持性项目的甄选标准？

有研究者指出，《第九条》之规定比较笼统，致使政策“扶持对象”不明确（殷亚红，2013），因此需要建立制度，认定“少数民族企业”（王洁，2011a）。目前，不少地区出台的民族工作条例指出，需要优先性对待“少数民族企业”，其中就包括如下评判标准：（1）法定代表人为少数民族成员（如，黑龙江省¹）；（2）少数民族成员的出资达到一定比例（如，山东省²与云南省³）；（3）少数民族员工达到一定比例（如，湖北省⁴与陕西省⁵）。这种以民族身份作为判断标准的方

¹ 《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修正）》，取自<http://www.law-lib.com/lawhtm/1996/28391.htm>。

²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取自<http://www.zbmzj.gov.cn/trade-article-read.php?id=3335>。

³ 《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取自<http://www.qjfy.gov.cn/zffz/fzxc/20040504/373.shtml>。

⁴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2007 修改）》，取自北大法宝数据库。

⁵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取自<http://ansai.mca.gov.cn/article/zcwj/201212/20121200400595.shtml>。

式与美国相同，但需要注意的是，在美国的优先性措施中，企业所有者的少数群体身份不能确保其自动入选 SBA 或 DBE 项目，只有那些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企业和/或规模较小的企业，才具备竞争资格。这能确保联邦承揽机会不滥用于所有的 MBE 企业，而是去向那些的确需要扶持的企业。另外，正如第三部分所说，美国以族群身份作为重要评判标准的做法负面影响了族群关系，这与我国学者菅志翔（2008）的保安族研究结果有些相似。这些都提醒我们，各级政府在制定与落实优先性政策的过程中，不宜将企业所有者或成员的少数民族身份作为唯一甄选标准。

其二，能否通过设立硬性指标或预留比例的方式来落实政策？

有研究者（漆思剑，2011；徐进亮等，2012；殷亚红，2013）指出，我国政府可以参照美国做法，以设立硬性指标或预留比例的方式来提升少数民族企业的参与度。然而，美国的扶持性措施绝非是一刀切似的简单做法；这些措施不但在推出的过程中受到重重制约——DBE 项目与 MBE 企业条款均规定，只有当中立性措施无法掘弃歧视性影响的情形下，才能使用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优待性措施——而且在执行过程中，为了避免违背宪法，必须经过精细裁剪，拒绝使用硬性指标的配额或比例。在美国的扶持性政策中，目标值均非硬性规定：（1）SBA 项目虽有 23% 的法定目标值，但分目标值是在与联邦各部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2）DBE 项目定下的 10% 目标值更不具有强制性，政府也反对资金接受者设定任一固定的目标值，而是要求后者在 DBE 企业的相对可用性基础上设立具体目标；（3）MBE 企业条款的 10% 预留比例，也是基于现有少数群体承包商占比与全美少数群体成员占比所定。更何况，未能达到项目目标值未必就意味着违反约定，通常的情况是，只要执行机构能够展示出其付出的诚挚性努力，就可以免于处罚。可见，如果我国政府在设立指标或预留比例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甚或如内华达州那样，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设立目标值，那么政策在落地过程中就更容易做到有的放矢，更容易达到目标，也会减少优待性政策对非受惠群体带来的心理冲击。

其三，能否通过降低门槛的方式来落实政策？

有研究者指出，政府可以“减少政府采购中限制少数民族企业进入市场竞争的制度比例（殷亚红，2013）”，或是将大额采购合同“分割成若干小合同，分别招标，以降低门槛，使中小企业享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投标竞争（漆思剑，2011）。”政府管理人员也有持类似观念者，认为“降低少数民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准入门槛”或许能够成为落实政策的“有力突破口”（王洁，2011b）。在他们眼中，大部分少数民族企业都处于弱势，故降低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项评标考量因素，如企业规模、经营年限、价格、售后服务承诺、公司实力评估、生产能力、信誉、技术能力和设备、技术人员水平、保证金缴纳等，将有利于这类企业成功中标。相比之下，美国的扶持性措施对企业的合格性有严格要求。如，SBA 项目之预留规定的前提有二：一是至少有 2 家企业参与竞标；二是企业报出的市场价位必须公正合理。否则，订约机构有权使用豁免权¹。DBE 项目也要求至少有 3 家满足承包要求的企业共同竞标。类似地，Fullilove 案中 MBE 企业条款的豁免权规定，是为了避免投标企业报出不合理价位，而在 Croson 案中，O'Connor 大法官更是特地强调了企业的合格性。这些都表明，美国官方机构不支持以降低门槛的方式来增加 MBE 企业的参与度。美国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各项扶持性措施的初衷，是使处于弱势的企业获得公正的竞争机会，同时避免伤害其他非受惠群体的利益，造成新的不公正。另外，从实践角度而言，减低门槛虽有助于企业赢得政府合同份额，但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方式却无法确保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其四，多项措施并行，从根本上提升少数民族企业竞争力。

国内研究者往往从政府采购过程本身来探讨《第九条》的落地问题。如丁芳（2013）指出，需要“健全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采购的监督约束体制、培育和发展采购代理机构、加强政府采购队伍的人才建设、完善政府网络采购体系、完善现行评标工作”。然而，仅凭预留政策

¹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 <http://www.acquisition.gov/FAR/>.



难以实现提升 MBE 企业竞争力之目的。研究表明，不少 MBE 企业之所以规模小、存活率低，既因为周围的经济与社会环境不利（如，缺乏必要的贷款保障、无法获得必要的资金帮助其渡过最初的难关），也因为自身管理水平低下，因此，政府需要从贷款保障、资金扶助或管理咨询服务方面提供帮助，而不是预留政策（Ando, 1988; Bates, 1981）。从根本上讲，美国对弱势企业的扶持性措施是为了帮助其提升市场竞争力，最终得以脱离政府帮助，融入美国的主流经济。如，SBA 特设的 8（a）企业发展项目，就是可以选择有成功潜质的小型弱势企业，既向其提供额外的政府资产和供应品，也为其提供企业培训、咨询、营销扶助和高水平的行政发展等各项服务、提供担保的贷款以及其他扶持性措施。SBA 区域办公室还以年度审查、商业计划与系统性评估等方式，监控与衡量参与者的项目运行情况。一旦这些企业达到预期目标，就能够顺利“毕业”，各种扶助随即停止¹。与预留性措施相比，这种全套扶持性政策能够更好地提升企业竞争力，避免企业过度依赖政府问题。与美国相似，我国对少数民族企业的培养，最终也是为了使它们真正成长起来，跟上现代化进程。多年来，各级政府已在信贷、税收、咨询服务、技术改造与服务、销售渠道、设备、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企业提供了众多的帮助，如果将这些扶持性政策与预留性制度相结合，形成全套扶持性措施，那么就能从根本上提升少数民族企业的竞争力。

四、总结与讨论

本文通过介绍美国对小型企业、弱势工商企业以及专门针对少数群体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同时结合联邦高法著名的 Fullilove 案和 Croson 案，深入探讨了美国在扶持 MBE 企业问题上的做法。笔者指出，美国对 MBE 企业的扶持性措施发生了数次变迁，现如今，为了通过严格司法审查，这些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充满了灵活性与复杂性。笔者还指出，这些扶持性政策虽说有助于 MBE 企业获得政府合同份额，但也造成了企业过度依赖政府的现象，甚至对族群关系有破坏作用。笔者结合美国经验指出，我国政府在制定与落实少数民族企业的扶持性政策过程中，需要注意：（1）不宜将少数民族身份作为入选扶持性项目的唯一甄选标准；（2）不宜以设立硬性指标或预留比例的方式来落实政策；（3）不宜通过降低门槛的方式来落实政策；（4）需要多项措施并举，从根本上提升少数民族企业竞争力。

本文谈到了不少扶持性措施的具体操作方式，但文章的重点并不在此，毕竟，中美国情有很大的不同，即使美国模式能够给我们提供些许借鉴意义，也绝非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值得关注的是，美国官方机构在制定与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因地制宜、因时而变、因时而变，其数字型目标的设立往往建立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这样的做法看似加大了政府管理成本，但从长远看来，却能有效地规避一刀切式的政策措施带来的负面影响，将政府的有限资源投入到最需要帮助的企业中。

美国对少数群体企业的优待性措施，已经运行了数十年，其中发生了数次变迁，也遇到了不少问题。我国政府如果能够在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的过程中，取其之长、避其之短，那么就能少走很多弯路。总之，在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中，让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企业同其他企业一起，共同发展，共同进步，走向共同繁荣，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同我们一起走入现代化，是我们共同奋斗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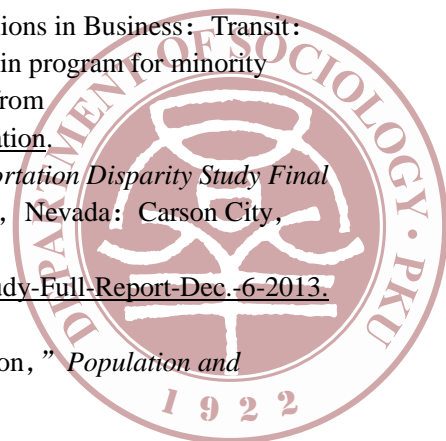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丁芳，2013，“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研究”，《北方经济》，第 02 期，第 88-90 页。

¹ <https://www.sba.gov/>。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1,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性功能,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发展——广西政府采购中心的实践探索,” 《中国政府采购》, 第 9 期, 第 29-30 页。
- 菅志翔, 2008, “民族优惠政策与民族意识——以保安族为例”,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28 卷第 1 期, 第 10~14 页。
- 漆思剑, 2011, “浅析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发展——以广西政府采购实践为例,” 《中国政府采购》, 第 9 期, 第 27-28 页。
- 邱小平, 2005, 《法律的平等保护——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第一款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凡妹, 2010, “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从法律性文件的角度进行回顾与分析”, 《西北民族研究》, 第 2 期, 第 45~80 页。
- 王洁, 2011a, “关于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政策的落实难点,” 《中国政府采购》, 第 9 期, 第 23~24 页。
- 王洁, 2011b, “降低少数民族企业准入门槛将成化解政策难题的突破口——专访国家民委财政司资产与基建管理处处长宋立坤”, 《中国政府采购》, 第 9 期, 第 25~26 页。
- 温军, 1998, “中国民族经济政策的形成、演变与评价,” 《民族研究》, 第 6 期, 第 13~26 页。
- 徐进亮, 刘婉莹&王光, 2012, “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若干政策建议——以‘本国货物’的合理界定为视角,” 《贵州民族研究》, 第 33 卷第 4 期, 第 29~32 页。
- 殷亚红, 2013, “对着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企业的政策探讨,” 《中国政府采购》, 第 8 期, 第 79~80 页。
- Ando, F. H., 1988, “Capital Issues and the Minority-Owned Business,” *The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4, Pp. 77~109, Retrieved October 23, 2014 from ProQuest database 【DB/OL】
- Bates, T., 1981, “Effectiveness of the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ing Minority Business,”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No. 3, Pp. 321~336, Retrieved October 23, 2014 from ProQuest database 【DB/OL】 .
- Bates, T. & Darrell, W., 1995, “Preferential Procurement Programs and Minority-Owned Businesse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Vol. 17, No. 1, Pp. 1~17, Retrieved October 23, 2014 from Wiley Online Library database 【DB/OL】 .
- Bates, T. & Williams, D., 1996, “Do Preferential Procurement Programs Benefit Minority Busines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6, No. 2, Pp. 294~297, Retrieved October 23, 2014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Halligan, P., 1991, “Minority Business Enterprises and Ad Hoc Hypotheses: Guidelines for Studies by Local Governments,” *The Urban Lawyer*, Vol. 23, No. 2, Pp. 249~279, Retrieved October 18, 2014 from HeinOnline database 【DB/OL】 .
- Holzer, H. & Neumark, D., 2000a, “Assessing Affirmative A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8, No. 3, Pp.483~568, Retrieved March 29, 2010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Hurst, J. & Taylor, R. B., 1990, “Fraction of Indian Blood Worth Millions in Business: Transit: Critics cite 1/64th-Cherokee contractor as example of abuses, laxity in program for minority firms,” *Los Angeles Times*, Dec. 27, Retrieved October 8, 2014 from http://articles.latimes.com/1990-12-27/news/mn-9946_1_cherokee-nation.
- Keen Independent Research LLC, 2013, *Nevad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isparity Study Final Report*, Dec. 6, Prepared for Nevad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evada: Carson City, Retrieved October 20, 2014 from <http://ndotdte.com/wp-content/uploads/2013/01/NDOT-Disparity-Study-Full-Report-Dec.-6-2013.pdf>.
- LaNoue, G. R., 1993, “The Demographic Premises of Affirmative Action,” *Population and*



- Environment*, Vol. 14, No. 5, Pp. 421~440, Retrieved September 20, 2014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Levinson, D. R., 1980, "A Study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he Evolution of Minority Business Enterprise Assistance Programs,"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49, No. 1, Pp. 61~99, Retrieved January 17, 2015 from HeinOnline Database.
- Marion, J., 2009, "How Costly Is Affirmative Action? Government Contracting and California's Proposition 209,"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91, No. 3, Pp. 503~522, Retrieved September 24, 2014 from EBSCOHOST database 【DB/OL】 .
- Myers, S. L., Jr. & Chan, T., 1996, "Who Benefits from Minority Business Set-Asides? The Case of New Jersey,"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 15, No. 2, Pp. 202~226, Retrieved March 29, 2010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Nickel, J. W., 1975, "Preferential Policies in Hiring and Admissions: A Jurisprudential Approach,"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75, No. 3, Pp. 534~558, Retrieved October 9, 2014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Rice, M. F., 1992, "Justifying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Set-Aside Programs Through Dispa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roson Era,"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2, No. 5, Pp. 482~490, Retrieved March 29, 2010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Stephanopoulos, G. & Edley, C., 1995, *Affirmative Action Review: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Jul. 19, Retrieved January 20, 2014 from <http://clinton2.nara.gov/WH/EOP/OP/html/aa/aa-index.html>.
- Tierney, W. G., 1997, "The Parameters of Affirmative Action: Equity and Excellence in the Academy,"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67, No. 2, Pp. 165~196, Retrieved March 26, 2010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95,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Federico Pena, Secretary of Transportation, et al.* 515 U.S. 200, Jun. 12, Retrieved February 12, 2008 from Lexis-Nexis database 【DB/OL】 .
-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80, *Fullilove et al. v. Klutznick, Secretary of Commerce, et al.* 448 U.S. 448, Jul. 2, Retrieved January 11, 2008 from Lexis-Nexis database 【DB/OL】 .
-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989, *City of Richmond v. J. A. Croson Company*, 488 U.S. 469, Jan. 23, Retrieved January 4, 2008 from Lexis-Nexis database 【DB/OL】 .
- Westerhaus, C. F., 1991, "Resurrecting State and Local Race-Conscious Set-Aside Programs,"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67, Pp. 169~186, Retrieved October 23, 2014 from HeinOnline database 【DB/OL】 .

